#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上接封十二版)

（1）不可抗力；

（2）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应当按单个账户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的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3、发生《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更新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接受基金申购、赎回申请的，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4、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5、暂停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予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新的每一基金份额资产净值。

（十一）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时，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部分延期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 十、基金的转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在其所管理的基金间进行转换，有关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和费率安排，参见基金管理人的届时相关公告。

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申购申请的情形发生时，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转入本基金的申请。

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的情形发生时，暂停接受投资者由本基金转出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申请。

##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股票资产、衍生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等）、债券资产（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公司）债券、可转债等）、债券回购、现金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范围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95%；现金、债券资产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40%，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

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投资权证的比例有新的规定，适用新的规定。股票指数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理念

投资优质企业，获取长期回报；适度均衡配置，控制组合风险。

（1）企业的内在价值取决于其制度、人力、资产等资源的合理有效配置。优质企业往往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清晰的发展战略和卓越的执行力。

（2）证券投资的超额收益主要来自于企业价值超过市场平均水平的持续增长，长期投资于优质企业能够分享企业价值增长带来的超额收益。

（3）在股票组合中，适度均衡配置各行业中的优质企业，减少熟悉度偏误（familiarity bias），从而控制组合风险。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预期收益率良好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类和现金类等大类资产上。

除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可通过新股申购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及衍生工具投资策略，如：可转债投资策略、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等辅助投资策略，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结合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构造和优化组合，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超额收益。

首先，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采用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通过“投资备选库流程”，强化投资纪律，保护组合质量，生成作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的“优质企业群”。

进而，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采用行业配置适度均衡策略，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程”，确定或调整个股配置比例，从而构建组合、优化组合。

1）个股选择

本基金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自下而上的投资策略相信，无论经济环境或行业环境如何变化，总是有一些优质企业能超越其竞争组，获得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回报。因而，自下而上的研究方法，就是非常密切地关注公司的管理、历史、商业模式、成长前景及其他特征。

在个股选择上，本基金执行“投资备选库流程“，包括：

第一步，在内部和外部的研究范围内，通过估值筛选和特殊环境分析，建立投资备选库：

● 估值筛选：分析 PE，PB，PCF，EV/EBITDA，ROE，ROA 等指标，选择估值水平较低或较合理的公司；

● 特殊环境分析：分析经济周期或经济结构趋势、管理变化、经营环境变化，寻找从中受益的公司

第二步，从公司层面和股票层面，深度分析投资备选库内的股票，精选“优质企业群”作为本基金组合的主要买入备选股票：

● 从公司层面看，

一般情况下，“优质企业群”应覆盖所有影响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和具备成长潜力的新兴行业，并具备较强的行业代表性；主要由渡过了初创期、具有较好业绩记录的公司组成；其中的大部分公司从事专业化经营。进入“优质企业群”的公司通常具备以下特征：

● 具备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有效的激励机制；

● 拥有优秀的企业家或管理层，具有良好的业绩记录，管理层对所属行业有深刻理解和较强的前瞻性，形成了清晰的发展战略及有利于提升投资者价值的盈利模式；

● 基本面正在改善；

● 比较包括 ROIC、企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企业成长(G)等核心指标，具有中长期成长性；

● 从股票层面看，

进入“优质企业群”的个股，

● 比较动态市盈率、PEG 等指标，目前的估值水平明显偏低或相对合理，或

● 具有中短期市场表现的催化剂。

在个股调整上，本基金将动态跟踪研究优质企业的基本面，结合行业配置比例和个股动态估值水平，进行组合层面的优化配置。

2）行业配置

在以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为主的基础上，本基金采取适度均衡的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行业配置的核心方法是：全面覆盖主要行业，适度均衡配置。充分借鉴内部和外部研究观点，动态跟踪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确定或调整行业配置比例，构建组合，并推进个股在组合层面的不断优化。

在行业配置上，本基金执行“行业配置流程”，包括：

第一步，通过持续的行业研究，形成行业配置比例：

● 建立行业景气度跟踪模型，找出各行业的核心驱动因素，对这些核心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和持续跟踪，找出景气度最高和景气度变化最大的行业。其中，本公司定量分析小组将根据季度环比和同比的毛利率变动，外部分析师盈利预测调整，资金流向等指标提供景气度变化的相关信息；

● 全面跟踪行业估值水平，比较各行业的平均估值指标（动态市盈率，PEG，分红收益率等），找出估值水平相对较低的行业；

● 结合行业景气度和估值水平，确定阶段性重点关注的行业；

● 形成行业配置比例。

第二步，根据行业配置比例，以个股选择形成的“优质企业群”为主要买入备选股票，确定个股在组合中的配置权重，从而构建组合。

在行业配置调整上，本基金认为，持续的行业研究有利于减少投资盲点和行业偏离度。因而，本基金通过滚动执行行业配置流程，带动重点行业配置的动态调整，促进投资备选库股票及“优质企业群”个股的相应调整，从而推动个股选择在组合层面的不断优化。

（2）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利用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获取超额收益。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结合期权定价模型和我国证券市场的交易制度估计权证价值，主要考虑运用的策略包括：杠杆策略、价值挖掘策略、获利保护策略、双向权证策略、卖空有保护的认购权证策略、买入保护性的认沽权证策略等。

（3）可转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对可转债券条款和发行债券公司的基本面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利用期权定价模型和正股估值模型等数量化工具进行估值分析；通过分析不同市场环境下可转债股性和债性的相对价值，把握可转债的价值走向，选择相应券种，从而获取较高的稳定回报。

（4）债券投资策略

债券投资采取“自上而下”的策略，深入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和利率变化趋势以及不同债券品种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和信用风险等因素，以价值发现为基础，采取以久期管理策略为主，辅以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确定和构造能够提供稳定收益、较高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组合。

（5）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根据新股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对认购中签率和新股上市后表现的预期，择机参与新股申购，以取得比较稳定的收益增强。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95% + 上证国债指数×5%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市场中出现更具有代表性的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予以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及时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七）投资程序

1、公司研究部通过内部独立研究，并借鉴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成果，形成宏观、政策、投资策略、行业和上市公司等分析报告，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小组提供决策依据。

2、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指导下，基金经理小组和资产配置小组综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货币环境、证券市场发展趋势等要素的分析判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提出下一阶段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大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制订基金在重要股票资产类别上的具体配置计划。

3、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基金投资目标和对市场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总体投资策略，审核并批准基金经理小组提出的资产配置方案或重大投资决定。

4、基金经理小组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所做的决议，参考本公司研究部和其他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选择具体的投资目标，构建投资组合。

5、基金经理将投资指令下达给集中交易室，交易主管在复核投资指令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将指令分发给交易员执行，保证决策和执行权利的分离。

6、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与监控，并授权风险控制小组进行日常跟踪，出具风险分析报告。监察稽核部对基金投资过程进行日常监督。

7、基金经理小组将跟踪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变化，结合基金申购和赎回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化情况，以及组合风险和流动性的评估结果，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8、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八）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使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5、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公司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 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6、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禁止行为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十）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和禁止行为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比例限制和禁止行为规定。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

1、不谋求对所投资企业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所有参与均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并谋求基金资产的保值和增值。

（十二）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 十二、基金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申购款及其他投资等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二）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的账户，包括银行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清算备付金账户、证券账户、国债托管账户，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本基金资产的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有关规定开设，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资产账户严格分开、相互独立。

（三）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除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十三、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资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三）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净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5)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7)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3.权证估值方法

(1)基金持有的权证，从持有确认日起到卖出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未上市交易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在任何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基金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4)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4、资产支持证券的估值方法

（1）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

(五)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结算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赔偿责任；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结算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对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股票估值方法的第(3)项、债券估值方法的第(6)项或权证估值方法的第(2)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十四、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1、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2、买卖证券差价；

3、银行存款利息；

4、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下转封十四版)

# 嘉实优质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集中发售期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上接封十二版)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2
联系人：曹榕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址：www.bankcomm.com
（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秦晓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联系人：万丽
客户服务电话：955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cmbchina.com
（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3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安东
传真：（010）66415194
联系人：陈春林
客户服务电话：11185
网址：www.cpsrb.com
（9）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元洪大厦 25 层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021）62677777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潘玲
客户服务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10）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深南中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法兰克纽曼（Frank N. Newman）
电话：（0755）82088888－8811
传真：（0755）82080714
联系人：周 勤
客户服务电话：95501
网站：www.sdb.com.cn
（1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孔丹
电话：（010）65541585
传真：（010）65541230
联系人：秦莉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址：www.ecitic.com
（12）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董文标
电话：（010）58351666
传真：（010）839142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址：www.cmbc.com.cn
（13）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冰竹
电话：（010）66223251
传真：（010）66223314
联系人：李娟
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
网址：www.bankofbeijing.com.cn
（14）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9 号商业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立哲
电话：（0755）25879127
传真：（0755）25878304
联系人：霍兆龙
客户服务电话：4006699999 或（0755）961202
网站：www.18ebank.com
3、代销券商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893
传真：（010）84865560
联系人：陈忠
客户服务电话：（010）84868330
网址：www.ecitic.com
(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肖时庆
电话：（010）66568587
传真：（010）66568536
联系人：郭京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路光大国际贸易中心 26 楼 2611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大都会广场 36、38、41、42 楼
法定代表人：王志伟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7987
联系人：肖中梅
客户服务电话：（020）87555888 转各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延平路 135 号
法定代表人：祝幼一
电话：(021)62580818－213
传真：(021)62583439
联系人：芮敏祺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传真：（021）54038844
联系人：王序微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开放式基金清算传真：（010）65183880
联系人：权唐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7）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63594566－4125
传真：(021)63858549
联系人：金芸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3 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网址：www.htsec.com
（8）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0、24、25 层
法定代表人：马昭明
电话：（0755）82492000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盛宗凌
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4008888555、（0755）25125666
网址：www.lhzq.com
（9）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99 号标力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保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21）68419974
传真：（021）68419867
联系人：易勇
客户服务电话：（021）68419125
网站：www.xyzq.com.cn
（10）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40–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511
传真：(0755)82943237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0755)26951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广场 45 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 2 号安贞大厦 3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64482828
传真：(010)64482090
联系人：马泽承
客户服务电话：8008108809
网址：www.guodu.com
（12）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黄兴中路 63 号中山国际大厦 12 楼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学荣
电话：（021）68634518
传真：（021）68865938
联系人：陈伟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65020
网址：www.xcsc.com
（1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0 层
法定代表人：平岳
电话：（021）68604866
传真：（021）50372474
联系人：张静
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4866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14）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316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电话：（0532）85022026
传真：（0532）85022511
联系人：丁韶燕
客户服务电话：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15）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魏云鹏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联系人：高峰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288968
网址：www.cc168.com.cn
（16）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大街 29 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宾水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张志军
电话：（022）28451883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徐焕强
客户服务电话：（022）28455588
网址：www.ewww.com.cn
（17）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电话：(025)84457777
传真：(025)84579879
联系人：程高峰
客户咨询电话：(025)84579897
网址：www.htsc.com.cn
（18）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29 层
法定代表人：王益民
电话：（021）63325888
传真：（021）63326173
联系人：吴宇
客户服务电话：（021）952506 或 400–888–8506
网址：www.dfzq.com.cn
（1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人民大街 138–1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树
电话：（0431）5096710
传真：（0431）5680032
联系人：高新宇
客户服务电话：（0431）9668